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~7338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45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45625_Attach01.pdf、108014562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
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08年6月11日明新
（秘）字第108000586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 人事 108/06/12 14:42



1080004938

有附件